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在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为全面加快推进体育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冰雪运动及相关配套业务，加快推动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3.34%股份，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

日开市起复牌。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0日、12月5日、12月14日、2021年1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